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柏涛雅苑临时停车场地块现场清表工程

委 托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柏涛雅苑临时停车场地块现场清表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柏涛雅苑临时停车场地块现场清表工程

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昌岗街道办事处

范围：代理范围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等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

总投资额约：189.21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柏涛雅苑临时停车场地块现场清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见专用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招标代理报酬与收取

8、招标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招标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已包含在招标代理费用中。

9、招标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招标代理费暂定 15,432.75 元，具体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以预算金额为基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广东省、广州市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依法编制文件，依法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及接收投标申请资料、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依法组织招标会、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依法办理招标备案工作及办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或当地）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2)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3) 建设资金(含自筹资金)已按规定存入银行；

(4) 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满足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招标工作的批准文件、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5)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7) 有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义务；

(8) 招标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9) 有权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10) 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保密事项除外）；

(11) 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①代理报酬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费用。

8.2 报酬的支付方式：招标代理费暂定 15,432.75 元，具体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与受托方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协商确定。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对招标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本身无任何错失，而另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给予对方提前十日的书面通告终止合同；

10.3、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实施，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务。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由人民法院所裁定之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二份；

17、补充条款：无